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介

壹、歷史沿革	2
貳、機關設置	3
參、員額編制	4
肆、管轄區域	5
伍、組織系統	6
陸、檢察業務概況	7
柒、司法保護業務	9
捌、重點行政業務	14
玖、結語	16
拾、本署服務資訊	16

壹、歷史沿革

宜蘭縣位於臺灣省東北濱海邊緣，東臨太平洋，南連花蓮、臺中，西接桃園、新竹，西北與新北市毗鄰，三面環山，一面濱海，北尖南寬，成三角地形，中為蘭陽平原。居民以從事農漁業為主，民風淳樸，社會治安尚稱良好。本署辦公廳舍，原坐落於宜蘭市中山路（原渭水路）二段 261 號舊址，為一民國 52 年起造鋼筋混凝土三層建築物，面積 538 坪，歷經 40 餘載，因建物日益老舊，復以員工倍增，辦公環境擁擠，嚴重影響為民服務之品質，乃於 90 年間向宜蘭縣政府購得土地重劃後之宜蘭市縣政中心用地貳點肆公頃，自 93 年 5 月 20 日開始興建新辦公大樓，歷經 3 年，於 96 年 11 月底完工，同年 12 月 13 日落成啟用。新廈佔地 7,100 餘坪，建物面積 4,490 坪，為一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鋼骨結構玻璃帷幕建築物，正面開闊，環視中央及雪山山脈，氣勢雄偉，左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後院銜接縣政中心公園綠地，遠觀太平洋及龜山島，環境優美，外觀美輪美奐，內部添增多項為民服務設施，為一現代化新穎檢察署。

貳、機關設置

本署位址設於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電話總機 03-9253000，轄區包括宜蘭縣全境，面積 2,137 平方公里，人口約 46 萬人，全縣分為 12 鄉、鎮、市，即宜蘭市、羅東、蘇澳、頭城三鎮，礁溪、壯圍、員山、五結、冬山、南澳、三星、大同等 8 個鄉鎮。宜蘭縣警察局並設置宜蘭、羅東、蘇澳、礁溪、三星 5 個分局。宜蘭縣因擁有青山綠水，優雅環境，旖旎風光，近年已成觀光勝地。尤其北宜（即蔣渭水高速公路、國道五號）高速公路，通車後，交通便捷，自宜蘭市至台北市僅需時 40 分鐘即可抵達，致旅遊人口激增，遷居宜蘭縣之人口勢必逐日遞增。宜蘭縣民一向以務農為主，民風純樸，惟高速公路通車後，可能受外來風氣之衝擊而改變社會生態。本署近年因業務量成長，人員編制隨之遞增，舊辦公廳舍已不敷所需，新辦公廳舍之落成適逢其時。

參、員額編制

職稱	員額編制人數	實際在職人數
檢察長	1	1
主任檢察官	2	2
檢察官	20	17
檢察事務官	6	6
主任觀護人	1	1
觀護人	4	4
主任法醫師、法醫師	1	0
檢驗員	1	1
書記官長	1	1
書記官	26	26
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	13	13
其他職員、技工、工友、駕駛	37	33
實際現有總人數：105人		
預算員額：11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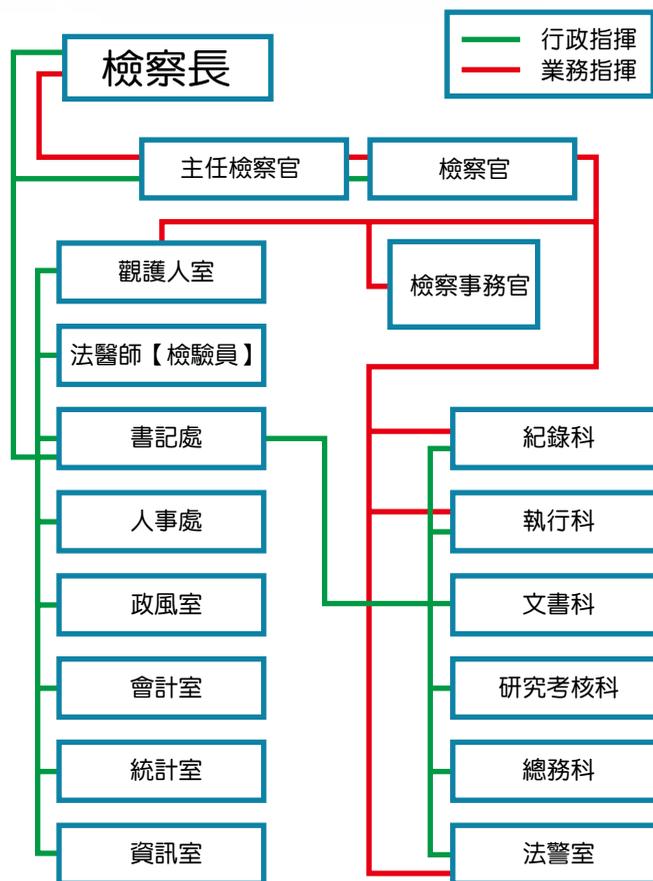
肆、管轄區域



伍、組織系統

本署隸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置檢察長1人、主任檢察官2人，分別督導各專組檢察官業務；在行政體系方面，設有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資訊室、法醫室、觀護人室、書記處，其中書記處又隸屬有文書科、總務科、紀錄科、執行科、研考科、及法警室，以上科室對支援偵查及執行業務有相輔相成之功，發揮高度團隊服務精神。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機關組織架構圖



陸、檢察業務概況

追訴犯罪、實行公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乃檢察機關之首要工作，為提昇檢察官打擊犯罪、摘奸發伏及伸張國家公權力之功能，本署依犯罪之特質及實際需要，並遵照上級指示積極辦理各類案件，尤以排除民怨、加強檢肅貪瀆、執行掃黑工作、嚴厲查緝毒品、全面查察賄選、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防治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行為、保護智慧財產權、盜伐林木、取締經濟及電腦網路犯罪等，以期能端正政風，澄清吏治，淨化選舉風氣，奠定民主政治根基，使國人免再受到毒品之危害，進而確保民眾生命、自由、財產之安全。又秉承貫徹微罪不舉之政策，加強勸導息訟，以疏減訟源。恪守慎重聲請羈押之原則，以保障人權。另外也強化觀護、更生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使誤蹈法網者得能遷善重生，犯罪被害人能受到補償及關懷服務。並落實為民服務政策，增強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心。

一、偵查業務：

偵查乃檢察機關調查人犯及搜集犯罪證據，以了解有無犯罪嫌疑，應否提起公訴之準備行為。其流程如下：

- (一) 案件來源：告訴、告發、自首、警察機關移送、上級機關發交調查、其他機關函送及自動檢舉等。
- (二) 案件交由檢察官偵辦。
- (三) 偵辦結果有簽結、移轉管轄、起訴、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等。
- (四) 法醫業務：

- 1、遇有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案件，由檢察官會同法醫師（檢驗員）前往相驗屍體，相驗工作為檢察業務重要的一環，法醫師（檢驗員）對於「死因鑑定」與「鑑識科學」的鑑驗結果，不僅提供檢察機關起訴之參考，亦為法庭審判之依據，直接影響社會正義與人權之保障。



2、簡化相驗屍體證明書申請流程：

為加速相驗案件之處理並提昇相驗服務品質，99年11月起開始實施相驗屍體證明書電腦化，並安排志工優先為民眾辦理增發此類證明書。

二、公訴業務：

為落實公訴業務，成立公訴組，分由二位主任檢察官輪流督導該組檢察官擔任全程蒞庭交互詰問工作，就被告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藉由檢察官在法庭上詰問證人及詢問被告，積極參與調查證據，再輔以提出論告書落實檢察官之舉證責任，協助法院發現真實，共同營造優質的司法形象。

三、執行業務：

- (一) 執行科業務計有：刑事判決之執行、緩起訴處分案件執行、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緩刑附條件之執行。
- (二) 刑事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後，由檢察官迅速依法指揮執行，以貫徹國家刑罰權，為減少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及降低新入監受刑人之累再犯比例，對於短期自由刑得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 (三) 聲請易科罰金部分，如受刑人經濟困難，無力一次完納者，得依聲請准分期繳納罰金。
- (四)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係讓經濟弱勢者，即便無力易科（繳納）罰金，仍有機會以提供勞動或服務來替代入監執行，既可維持現有的工作與生活，又可兼顧家庭照顧，而且可以避免因入監執行產生新的社會問題，社會勞動人提供勞動服務，可以為其服務的機構節省人力成本以達到創造產值、回饋社會的正面效果，可以節省政府監獄的收容成本、伙食、人事管理等矯正費用，減少國庫的支出，相對是節省納稅人的血汗錢。

柒、司法保護業務

一、觀護業務

(一) 負責 18 歲以上成年犯罪之處遇工作，執行對象包括：

- 1、假釋出獄，在假釋中付保護保束者。
- 2、受緩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者（含緩刑附條件應履行義務勞務案件、緩刑附條件必要命令案件者）。
- 3、按其情形以保護管束代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及強制工作處分者。
- 4、停止強制工作，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者。
- 5、執行緩起訴義務勞務案件、緩起訴必要命令案件。
- 6、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二) 本署目前觀護業務發展重點：

- 1、屬行分級分類，提昇保護管束執行效能對受保護管束人施以分級分類，密集觀護，擴大社區及團體輔導，以達遏止再犯，協助重生，融入社會。
- 2、落實社區處遇政策，給犯微罪之被告自新機會推動緩起訴社區處遇工作，使犯微罪之被告，有自新之機會，於緩起訴期間內履行檢察官所諭知遵守之事項，如參加觀護人室安排之法治教育，或向公益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3、推動社會勞動，讓司法保護溫暖於社會每個角落，以提供無償的勞動或服務，替代短期自由刑或罰金刑之執行，期望能以「在地服務」的精神，創造社會勞動多元價值。

(三) 擴展司法保護業務，設立司法保護據點：

為推廣法務部最新政策「司法保護據點方案」，本署成立司法保護據點，拓展柔性司法到署外，結合宜蘭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宜蘭分會、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宜蘭基督教內城聖召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冬



山教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宜蘭中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宜蘭縣南澳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定點宣導法律常識，提供生命教育與犯罪被害關懷等。並於本署外網提供民眾查閱資源連結(網址：<http://www.cvpa-yilan.org.tw>)

(四) 推動修復式司法：

- 1、本署依法務部 99 年 6 月 22 日法保字第 0991001305 號函頒『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保護。
- 2、本制度由本署、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宜蘭縣觀護志工協進會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律師公會等單位協助辦理。是一種除應報主義外處理犯罪問題的革新思維，提供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或代表，提供各式各樣對話與解決問題之機會，賦予「司法」一種新的意涵，即在尋求真相、



司法保護據點



修復式司法

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以推動「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簡稱 VOM)」為主要模式，即透過犯罪被害人、加害人、雙方家庭及所處社區進行充分的對話，期讓加害人能認知自己的錯誤，更積極地負責任，進而降低再犯機會，提升被害人在司法案件中的主體地位，尊重其發聲權利，同時讓被害人得到撫慰與療傷止痛，而對整體社區能建立其修復與彌補傷害的積極功能。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

(一) 服務宗旨

以仁愛精神，輔導出獄人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及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

(二) 服務對象

保護的對象依更生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包括下列 10 種：

- 1、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 2、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
- 3、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 4、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 5、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 6、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 7、受緩刑之宣告者。
- 8、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
- 9、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 10、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三) 服務項目



提供安置收容、技訓、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就醫、輔導就養、急難救助、資助旅費、護送回家與創業貸款等項目。

(四) 服務電話資訊

電話：03-9252346、03-9253000 轉 149、150、160

傳真電話：03-925336

Email：after-care260@mail.moj.gov.tw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

(一) 服務保護對象

- 1、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遺屬
- 2、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本人
- 3、性侵害被害人
- 4、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
- 5、兒童或少年被害人
- 6、人口販運被害人
- 7、犯罪被害人為外籍配偶或外籍勞工



(二) 主要辦理業務

安置收容、醫療服務、法律協助、申請補償、社會救助、調查協助、安全保護、心理輔導、生活重建、信託管理、緊急資助、出具保證書、訪視慰問、查詢諮商、其他服務（辦理其他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服務）。

(三) 服務電話資訊

電話：03-9251831、03-9253000 轉 151、152、163

傳真電話：03-9251832

免付費電話：0800-005-850

四、社團法人宜蘭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一) 任務

- 1、倡導全民知法、守法、崇法運動，及推展防制犯罪宣導工作。
- 2、結合社會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政府推展觀護工作。
- 3、有關本會會員之講習、聯誼及其他活動與聯繫事項。
- 4、有關觀護知識、輔導技巧之研究及刊物之出版事項。

(二) 服務電話資訊

電話：03-9251183、03-9253000 轉 146

傳真電話：03-9252270



捌、重點行政業務

- 一、持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資訊化，提高工作效率。
- 二、全面對外實施電子公文交換，對內實施署內電子佈告欄及以電子郵件信箱傳遞公文。
- 三、落實為民服務績效，就與民眾關係較密切之服務項目繪製工作流程圖，以利民眾參考。
- 四、積極推廣法律知識，建置學校法治教育及社區法律推廣人才資料庫，加強政令宣導，例如：反酒駕、反毒、反飆車、反賄選、婦幼保護、各類法律常識之宣導。
- 五、推廣以電話方式受理人民聲請案件，開辦電子民意信箱，實施民意調查及檢察長實地訪查，增加民眾申訴管道並廣納建言。
- 六、落實推動服務型政府之理念，建立多功能及自動化服務櫃臺作業，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窗口」、「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信箱」。放置為民服務中心解答民眾諮詢事項，現場除了提供訴訟輔導、申請補發書類、犯罪被害人諮詢服務、申請加發相驗證明書、收狀等服務項目，另設有專用桌椅、書寫文具、老花眼鏡、書表例稿等，充分達到便民之目標。
- 七、設置檔案應用專區，於為民服務中心旁設置檔案應用專區，提供檔案查詢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服務，加強檔案之應用服務。
- 八、結合社會資源，招募並組訓聘用具高度服務熱忱之退休公教人員與社會人士擔任司法志工，採「走動式」服務，引導來署洽公或應訊民眾，積極提供便民服務，以嶄新風貌提昇為民服務績效，樹立司法新形象。
- 九、加強門禁管制措施，維護機關整體安全。
- 十、舉辦各項在職訓練及心靈講座，充實員工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全面提昇服務品質。
- 十一、落實機關工作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管考，利用各種會議針對檢察與行政業務之缺失，檢討改進。
- 十二、本署專屬網頁提供機關簡介、民眾導覽、為民服務、訴訟輔

導、法律宣導及教育、電子公佈欄、相關網站連結等諮詢，歡迎民眾踴躍上網。配合行政院推展政府網絡服務單一窗口及法務部e化便民服務申辦事項，本署網址亦增設連結「我的e政府」及「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逐年逐項增強服務項目，期使民眾能不必出門，在家申請相關服務。



玖、結語

廉能政府與民主法治是全民共同追求的目標，本署全體同仁秉持檢察一體的團隊精神，業務上力求精益求精，貫徹「廉潔」、「專業」、「效率」的工作團隊，更應秉持「專心」、「細心」、「同理心」的工作態度，積極扮演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角色，為民眾建構一個安全無慮的生活環境。積極提昇辦案品質、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功能，為確保人民的福祉、社會的秩序及國家的安全克盡職責。您的建言是我們革新的原動力，期盼隨時提供興革意見，讓我們為您做更完善的服務。

拾、本署服務資訊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電話總機：03-9253000

網址：www.ilc.moj.gov.tw

Facebook：www.facebook.com/yilan.prosecutors.office

電子民意信箱（檢察長信箱）：ilcmail@mail.moj.gov.tw

檢舉信箱：ilcn@mail.moj.gov.tw

為民服務中心：03-9253661 及 03-9253000 轉 126

陳情專線電話：03-9251835